

法事務官、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之專業加給額度予以調整，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修正通過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其中比較重要的就是第十九條之一關於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立。為什麼要設立家事服務中心呢？因為有很多人民來到法院不見得有律師，但是他對自身處境及法律多不了解，需要專業的服務，雖然目前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少年及家事法庭設有家暴服務中心，但是家事案件並不限於家暴事件，還包括離婚、子女監護權、婚姻調解等事件，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能夠設立家事服務中心，由專業人員在第一時間提供民眾諮詢，讓民眾清楚的知道自己的定位和需要，讓他能夠先自行釐清自己的問題，然後再進入調解，將更容易解決雙方的問題。今天家事法院最主要的功能不在於審判，而在於如何讓大家好聚好散，設立家事服務中心則有助於民眾透過調解的方式好聚好散。因此，第十九條之一的設計，希望由司法院撥經費，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期待這樣的機構能夠協助人民心平氣和的解決家庭、婚姻案件，好聚好散，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4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8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報告

-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由陳召集委員節如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決議：「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

有鑒於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之現行規定，將造成失能給付之審查作業疊床架屋，恐將造成被保險人領取失能年金之時間，影響其經濟生活之安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乃指由專業團隊依被保險人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賺錢能力減損、職業、年齡等，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亦即該機制業已可評估勞工是否永久失去工作能力。

而職業輔導評量係指：為協助非永久失去工作能力之失能者適性就業，為其進行各種相關評估，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是以若被保險人經專業團隊評估為永久失去工作能力，顯無回歸職場之可能，再對其施以職業輔導評量，毫無實益可言。

據上，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失能給付之審查作業疊床架屋、導致延遲給付時間，而損害其權益，甚者造成經濟生活之困難；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刪除職業輔導評量機制之相關規定，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說明：

今天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陳節如委員等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有「職業輔導評量」相關規定，故勞工因身心障礙不論是否請領勞工保險失能年金，可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現行規定被保險人需經「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始符請領失能年金之要件，將延遲給付時間，影響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爰刪除本條有關「職業輔導評量」之規定，本會敬表支持。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通過。

-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陳節如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19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p> <p>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p> <p>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p> <p>前項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p>	<p>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提案：</p> <p>一、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主要由專業團隊依被保險人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賺錢能力減損、職業、年齡等，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亦即該機制業已可評估勞工是否永久失去工作能力。</p> <p>二、另，職業輔導評量係指為協助非永久失去工作能力之失能者適性就業，在就業前了解其職業潛能、興趣、技能、工作人格、生理狀況及所需輔具等，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故被保險人若已經專業團隊評估為永久失去工作能力，顯無回歸職場之可能，再對其施以職業輔導評量，毫無實益可言。</p> <p>三、據上，為避免被保險人因失能給付之審查作業疊床架屋、導致延遲給付時間，而損害其權益，甚者造成其經濟生活之困難；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p>

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刪除職業輔導評量機制之相關規定。

審查會：

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照委員陳節如等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節如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四條之一。

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五十四條之一 前二條失能種類、狀態、等級、給付額度、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審核基準等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前項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主席：第五十四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陳委員節如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陳委員節如書面意見：

勞保條例第 54 條之 1 三讀感言

勞工保險條例在 97.08.13 修正公布時，最重大的改變，除了老年、失能以及遺屬給付年金化之外，就是將原本的具有歧視意涵的「殘廢給付」修正為「失能給付」，並且不再依僵化的「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及其附表」為唯一標準，建立了職業輔導評量及個別化之專業評估機制，作為失能年金給付之依據。

但是，問題是：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的「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是指由專業團隊依被失能勞工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賺錢能力減損、職業、年齡等，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也就是說，這樣的機制已經可以評估勞工是否永久失去工作能力；而職業輔導評量則是指：為協助非永久失去工作能力的失能者適性就業，為其進行各種相關評估，以提供具體就業建議。

所以，如果失能勞工經由專業團隊評估為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根本沒有回歸職場之可能，再對他們做職業輔導評量，根本完全沒有意義。

更嚴重的是，這樣的設計，會讓失能勞工因為失能給付的審查作業疊床架屋，導致給付時間

的延遲，如此，不但損害他們的權益，甚至造成他們經濟生活的困難，因此，刪除職業輔導評量機制這個規定，才能妥善保障失能勞工的基本權益。

在此要感謝委員同仁的支持，尤其是社環委員們完全無異議地同意這樣的修正，而接下來的年金改革，也希望委員同仁們能夠堅持對勞工朋友的關心，為他們爭取最大又合理的權益，如此，才能真正能保障勞工朋友們的生存尊嚴與生活品質。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分別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140003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等二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毋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878 號、101 年 11 月 07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88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提案及委員邱志偉等 25 人提案，係 101 年 9 月 28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101 年 10 月 26 日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3 月 27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委員王育敏等 33 人及委